##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远航运"或"本公司")于 2015年 12月11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(集团)总公司(以下简称"中远 集团")《关于计划增持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》。主要内容如下:基 于对你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 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 监发[2015]51 号)精神,截至 2015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 中远集团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来 (包括 2015 年 7 月 10 日) 已累计增持中远航 运 1,100,000 股股份。中远集团计划在 12 个月内(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算), 根据市场情况,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合 适的价格择机增持中远航运股份, 且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远航运已 发行总股本的 1%, 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远航 运股份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 定,持续关注中远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